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9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緯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03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577號），爰不經通常程序，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政緯於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任職在「八道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八道公司)」所經營址設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地下3樓之「可瑞安餐廳」，擔任店員，負責向顧客收取餐費及開立發票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利用其擔任店員而向顧客收取餐費之職務上機會，自同年8月30日起至同年11月11日止，接續將其向顧客所收取之餐費共計新臺幣（下同）3,580元，變易持有為其所有之意思，私自將之挪為己用，而予以侵占入己，且為避免遭察覺，未依規定開立發票。嗣經「八道公司」帳務人員發覺有異，經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查知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政緯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陳述(見他字卷第26、27頁；審易卷第31、33頁)。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蔡其龍於警詢中之指述(見他字卷第30頁)。

01 (三)告訴代理人所提出被告與店長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
02 圖照片(見他字卷第13頁)。

03 (四)告訴代理人所提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他字卷第4
04 5至47頁)。

05 (五)告訴代理人所提出之收報帳作業規範(見他字卷第15頁)。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8 (二)又被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同年11月11日止，利用其擔任
09 「可瑞安餐廳」店員而向顧客收取餐費之職務上機會，將其
10 向顧客收取之餐費，變易持有為其所有，而陸續予以侵占入
11 己之行為，可認被告應係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罪決意，並
12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行同一犯罪，且侵害同一
13 被害人之法益，其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4 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5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
16 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17 (三)次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18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
19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刑法第59條規定
20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
21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22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23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24 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25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
26 重等)，以為判斷。查被告本案所犯之業務侵占罪，其法定
27 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
28 金」，而本院審諸被告為本案業務侵占犯行，固值非難，惟
29 考量被告侵占告訴人之財物金額為3,580元，侵占金額非
30 鉅，且被告於犯後始終坦認犯罪，犯後態度尚可，並已由告
31 訴人先行從被告之月薪資扣除2萬元以填補損失，業經被告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陳明確(見他字卷第27頁；審易卷第31頁)，並有前揭被告與店長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及被告所提出之薪資袋(見審易卷第47頁)在卷可憑，可見告訴人所受損害應已受到填補；從而，本院認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而言，就被告本案所犯業務侵占罪，縱依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科以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仍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有堪資憫恕之處，爰就被告本案所為業務侵占犯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既係擔任告訴人所經營之「可瑞安餐廳」店員職務，並負責向顧客收取餐費及開立發票等業務工作，而為從事業務之人，自本應盡忠職守，然其僅因需錢孔急，竟利用其負責擔任向顧客收取餐費職務之便，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保管之顧客所支付之餐費予以侵吞入己，破壞其與雇主間之信任關係，而使告訴人因此蒙受財產上損害，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薄，並漠視他人所有財產之權益，其所為實屬可議，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告訴人已於被告113年8月薪資中扣除2萬元以資作為被告賠償侵占款項之損失，除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陳明確外，復有前揭被告與店長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及被告所提出之薪資袋在卷可憑，業如前述，由此堪認被告於犯後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應已盡力減輕其所犯造成危害及損害之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其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目前在日月光上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審易卷第3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

01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02 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述期
03 間，陸續將其所經手而持有告訴人所有顧客餐費共計3,580
04 元，變易持有為所有而予以侵占入己等節，已據被告於警詢
05 中供述明確，並據本院審認如前，業如前述；基此，可認被
06 告本案所侵占之顧客餐費3,580元，應核屬被告為本案業務
07 侵占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惟告訴人已自被告113年8月薪
08 資中扣除2萬元乙情，有如上述；基此，可認被告為本案業
09 務侵占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10 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本院就被告本案犯罪所獲
11 取之犯罪所得部分，認無庸再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予敘
12 明。

13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
14 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6 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
17 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4 書記官 李柏親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217號偵查卷宗(稱他字卷)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603號偵查卷宗(稱偵卷)3.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577號卷(稱審易卷)4.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919號卷(稱簡字卷) |
|--|